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

（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

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

滕继国在上海调研时强调

推动管案与管人有机结合 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张心恬 通讯员潘志凡）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率调研组一行，先后到上海市检察院、徐汇区检察院调研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落实“三个管理”和检察人才工作等情况。

滕继国强调，上海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建设，引领广大

检察人员在加快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五个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多主动性、创造性；要坚持各项检察职能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全面依法履职，持续做实“三个善于”，努力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按照最高检党组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部署要求，跟进压实责任，敢于担当负责，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积极构建检察

“大管理”格局；要着眼事业发展，依托上海优势，选优配强班子，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实干作为，在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中展现更多检察智慧、贡献更多检察力量；要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久久为功、真查实改，把作风建设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队伍建设、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的实效。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参加相关调研。

云南：微党课筑牢青年干警作风防线

扎实推进学习教育 持续擦亮“金色名片”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举办2025年第二季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研讨活动。该院领导与青年检察人员围绕“强化纪律作风建设，青年怎么看、怎么办”这一主题展开深入交流。

活动从一堂微党课开始，大家一起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

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激励铸就政治品格，筑牢作风防线。来自不同岗位的青年干警代表作了分享。他们从西南联大“九零后”的故事中汲取力量，呼吁青年检察人员坚定理想信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司法裁判成为弘扬法治信仰的灯塔；他们分享成长感悟，强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青年成长的“护身符”，要融入检察履职，摒弃不良思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他们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分享强化纪律

作风建设的经验，坦诚剖析自身问题，提出青年要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指引下，锤炼干事创业的真本领。在交流互动环节，青年检察人员围绕廉洁从检、作风建设长效化、破除思想顽疾等方面积极提问，与会院领导结合实际耐心解答，现场氛围热烈而融洽。

最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围绕“信念、党性、小节、公私”四个方面，告诫青年检察人员不做小官僚、严防小腐败，从细节抓起，在克制中锤炼党性，分清公与私。

“救急钱”变成了“要命债”

湖北枣阳：开展诉讼监督帮小微企业解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刘子昌

“当时做项目急需一笔钱周转，和湖北某公司约定借款40万元，可到手只有38万元。”

“每月高息一分不能少，不然就会被电话轰炸催收，企业实在是经营困难，剩下的欠款也还不起。”

“为了还款，我连车都卖了。可现在还要我再偿还全部欠款，我实在不知道到哪说理去。”

……

湖北省枣阳市的一些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下称“小微企业”）没想到在向湖北某公司借款时很容易，还款时却发现早已落入圈套，“砍头息”、高利息、骚扰催收接踵而至。当湖北某公司将法院判决拿出来时，他们一时竟不知如何“破局”。

“2024年这个时候，老李愁眉不展地跑到检察院来，说不服法院判决。”近日，记者在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采访时，该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祝贺讲述了小微企业主老李的故事。

合同里暗藏高息和服务费

“检察官，我想讨个说法。明明前期我已经还了十万余元了，但因为湖北某公司向法院隐瞒了部分事实，导致我败诉，还要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2024年3月，老李来到枣阳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检察

监督。

原来，2015年6月，老李因生意上急需资金周转，向湖北某公司借款30万元，并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当时业务员拿来借款合同后，并没有详细说明情况，而是直接翻到需要签字的地方让我签字。”老李回忆说，匆忙间，自己未留意合同条款，没想到除月利率2.1%外，竟还暗藏同等比例的“综合服务费”，逾期还需支付20%的违约金。

“签合同时说好的是‘救急’，没想到成了‘要命’！”老李说。此后，债务如同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如果老李没有按期还款就会被湖北某公司的电话轰炸催收。2015年6月至2022年10月，老李先后还款十万余元，但因

资金短缺，无法继续归还剩余本息。

2022年10月，湖北某公司将老李起诉至枣阳市法院，刻意隐瞒了老李之前的还款事实，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老李偿还借款30万元及约定利息。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湖北某公司的诉求。

“经初步审查，湖北某公司存在虚假诉讼嫌疑，我们将该案线索转交到民事检察部门办理。”枣阳市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负责人程娟说。

监督模型锁定更多异常诉讼

“这个案子表面上看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但我们调取案卷后发现，湖北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发放贷款业务，并且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具有高度格式化特征。我们认为，湖北某公司可能不止向老李放贷和提起虚假诉讼。”

（下转第二版）

记者手记 打通堵点才能畅通发展之路

在这起案件中，虚假诉讼成为“放贷人”攫取非法利益的帮凶。枣阳市检察院不仅依法监督法院撤销原审判决，而且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对非法放贷人依法予以查处。

“为什么不对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呢？”采访中，记者向老李提出了自己的疑问。老李回答：“银行贷款要按规定走流程，我们等不得。”在深入了解后，记者得知小微企业在资金需求上往往呈现短、小、频、急的特征，但是银行的信贷审批流程比较严格，期限相对较长。这导致小微企业宁愿支付较高的利息，也倾向于从民间借贷。

老李等小微企业主的忧虑，已经引起了高层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相信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问题将不复存在，小微企业的发展之路将越走越宽广。

漂泊百年的“金凤凰”飞回故里

□本报记者 刘亭亭 张仁平
通讯员 张明明

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当天，在外漂泊百年的国家二级文物铜鎏金脊兽回归故里。

这是一尊清乾隆年间的铜鎏金凤凰，为河北承德外八庙建筑屋顶独有的构件，20世纪初被盗。百年间，这只流离失所的“金凤凰”被倒卖流转于法国、台湾、厦门、北京多地。检察机关引导完善证据链条，依法审查后以倒卖文物罪对被告人刘某提起公诉，最终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做好“后半篇文章”，在法治框架下为文物铺就归途——5月18日，清乾隆铜鎏金凤凰交接仪式在厦门市博物馆举办，该文物正式被移交给承德避暑山庄博物院。

历经多次倒卖，被盗“金凤凰”出现在拍卖会

2017年，台湾古玩市场，一个台湾卖家将其从法国佳士得拍卖会购得的一件清代铜鎏金凤凰以14万元价格售出。2021年5月，这尊“金凤凰”辗转被北京古玩商刘某以16万元购入，并于同年9月以150万元的保留价委托某拍卖公司拍卖出售。

两个月后，厦门文化执法部门在拍卖会预展中查获该文物。经鉴定，该铜鎏金凤凰是承德外八庙普陀宗乘之庙主殿万法归一殿屋顶独有的清代铜鎏金脊兽，造型优美，工艺精湛，是国家二级文物，属于文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情形，即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据了解，文物保护法对禁止买卖的文物种类进行明确的同时，也对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可以收藏的文物提供了依据。例如，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从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通过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等情形，是可以依法流通的。很明显，这尊铜鎏金凤凰并不属于此类情况。

于是，厦门文化执法部门对拍卖机构进行处罚，并向厦门市公安局移交线索。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移交厦门市翔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多维论证文物属性，多重证据推定犯罪故意

该案横跨多地，交易链条隐蔽，文物属性复杂，案件办理难度很大。

涉案文物属性认定直接关系“罪与非罪”的问题。翔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邱华军说，该院突破传统“以鉴代审”思路，引导公安机关联动台湾古玩商到案，调取法国佳士得拍卖记录等，综合承德文物局专家意见、文献考据及技术鉴定，以“客观证据+历史考据+专家意见+技术鉴定”论证模式，明确该铜鎏金凤凰系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夯实定罪根基。

另一方面，刘某到案后拒不承认其知晓所倒卖文物系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也给案件办理带来了一定挑战。

经审查，刘某在古玩行从业多年，此次以16万元收购涉案文物后仅4个月，即以标价150万元送拍这一超常规溢价的客观行为，可推定其明知文物特殊价值。

“我们调取刘某购得铜鎏金凤凰后亲临承德所拍摄照片、拍卖图录中手写撰写的文案、明确载明委托拍卖文物系普陀宗乘之庙主殿万法归一殿屋顶构件的委托拍卖合同等，并向其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刘某认罪认罚。”邱华军介绍说。

让文物“回家”，更让行业警醒

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任承德避暑山庄考察时指出，承德避暑山庄底蕴深厚，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宗教与社会相适应、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



▲ 回归故里的国家二级文物清乾隆铜鎏金凤凰。
▲ 办案组讨论案情。

第一部检察文物主题图书出版

本报讯（闵弢）5月18日，由中国言实出版社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博物馆共同打造的检察文化图书《检察文物有话说》正式出版发行。该书是第一部检察文物主题的公开出版物，从博物馆展陈中精选70件极具代表性的红色检察文物，让读者把展览展陈“带回家”。

该书是在《检察日报》“检察文物有话说”专栏文字基础上编写而成，每

件文物配有1000字左右的解读文章，并配以与文物相关的“延伸阅读”，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阐释，呈现文物背后的检察历史与文化，彰显检察人的初心与使命。

通过对检察文物的解读，读者不仅能了解党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的发展历程和鲜活实践，而且能从文物这一特殊视角了解老一辈革命家、老一辈检察人的感人事迹。例如，何叔衡使用过

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瓷板画、高自立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笔筒、罗荣桓检察长任命通知书、张鼎丞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书、四任检察长使用的办公桌等，每一件文物背后，都能讲出一个感人肺腑、蕴含中国共产党人“精神密码”的检察故事。可以说，《检察文物有话说》既是一本让检察文物“活”起来的通俗读物，也是一部弘扬红色检察文化的生动教材。

调解会上拆除“堵心墙”

本报讯（记者曹颖颖 李敏 通讯员陈妍君）“许大姐，来帮忙搭把手递哈筐筐！”“廖大姐，你地里青椒秧蹿得好壮实咧。”日前，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案件当事人时，看到两位老人在田间劳作的场景，脸上露出笑容。谁能想到，就在数月前，她们还是一对从争执不休到拳脚相向的老邻居。

2023年11月的一天，廖大姐偶然听到许大姐家人商量装监控防偷树苗，误以为对方怀疑自己，遂当场质问引发争吵。情绪激动的廖大姐一拳击中许大姐面部，经鉴定达轻伤二级。2024年9月，案件移送至五通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期间，检察官发现，多年前，廖大姐曾误将许大姐种植的药材当成野生药材采摘，导致两家早有积怨。案发后，双方各执一词，赔偿金额也无法达成一致，眼看旧账未了，又添新怨，两家之间竖起“堵心墙”。

为此，五通桥区检察院派驻区综治中心12309检察工作站决定依托综治中心的“一站式”矛盾调解平台，凝聚“检察机关+属地调解委员会+律师+心理咨询师”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024年11月，考虑到两位老人年龄较大、出行不便的实际情况，该院就近召开了一场特殊的调解会。

调解会上，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逐一向廖大姐分析法律责任和赔偿依据，释明法律后果，算清“法律账”；镇村干部则请出双方都信服的“和事佬”，以村里因纠纷两败俱伤的

心墙”。

真实故事敲响警钟，再翻出两家“农忙搭把手”“建房齐出力”等往事唤醒邻里情，算清“人情账”。最终，通过释法说理和情感疏导，两位老人积压已久的怨气终于得到了释放。

经多次调解，今年1月，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经审查案事实并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五通桥区检察院依法对廖大姐作出不起诉决定。

据了解，五通桥区检察院自2024年入驻该区综治中心以来，积极整合多方力量，把调解阵地建在群众“家门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截至目前，该院已接访51人次，参与化解矛盾39起，发现法律监督线索18件。

—— 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现场体验 无“碍”出行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在辖区向家门公园召开公益诉讼现场磋商会。该院检察官与住建、残联、辖区街道、社区和公益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及残疾人代表，针对无障碍进出口的具体改造方案、施工节点进行讨论，推动确定改造标准、时间及责任部门，保障特殊人群共享社会公共服务。

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陈莫杭 蔡慧摄